

汇丰智慧一体机服务条款

提示：您使用汇丰智慧一体机服务之前，请先仔细阅读下列条款，尤其是其中用粗体和/或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咨询本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拨打本行热线95366。当您开始使用汇丰智慧一体机的服务，即表示您已接受下列所有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1. 汇丰智慧一体机服务

- 1.1 汇丰智慧一体机是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自助服务一体机（以下简称“智慧一体机服务”或“本服务”），使客户借此自助查询本行各种资讯信息，并可自助办理转账汇款、账户激活、个人资料修改等非现金银行业务，其具体服务项目，将由本行不时增减或修改，以届时在智慧一体机上所提供的服务为准。
- 1.2 **智慧一体机服务仅供客户本人使用。**客户在使用智慧一体机服务之前，应当先完成身份验证。
- 1.3 本行可针对不同产品、服务或交易类型，对客户要求不同的身份识别与验证方式，包括全自动身份验证和/或人工辅助身份验证，以本行要求为准，请按照智慧一体机以及本行网点内工作人员提示的方式而进行。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和查验客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等）、客户借记卡密码等。本行可不时决定增加、删减和变更身份识别与验证方式。**客户同意并确认，以客户名义通过前述任一方式完成身份识别与验证后所进行的操作或发出的指示，本行无需获得客户另外的任何书面或其他方式的确认，即可合理认为是由客户本人所为或经客户本人授权作出，并将其视为客户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密码泄露会给持卡人带来极大的风险，持卡人须妥善保管汇丰中国借记卡和密码，由持卡人本人使用。凡使用密码或其他交易验证方式完成的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
- 1.4 若本行获悉或怀疑出现有危及客户银行卡及银行账户安全的情况或其他可疑情况，本行可以依由合理判断决定拒绝向客户提供智慧一体机服务、拒绝执行客户指令或延期执行客户指示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1.5 汇丰智慧一体机所提供的有关任何账户或交易的资料，仅供参考之用。除非能提供相反证明，否则有关此类账户及交易的资料一概以在本行的记录为准。
- 1.6 通过汇丰智慧一体机办理并打印的证明文件为电子版文件加盖汇丰中国的相关电子印章。请您自行确认该证明文件的接收方是否认可电子版并据此自行决定是否打印该电子版文件。

2. 客户的承诺与责任

- 2.1 客户须提供本行为提供此等服务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客户应当确保其提供给本行的所有信息在任何时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最新的。
- 2.2 客户须以诚信态度及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妥善保管、安全使用并谨慎地将其银行卡、密码、用户名、安全装置、安全编码、手机、手机验证码、账户信息、银行卡及银行卡信息、个人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等身份识别与验证信息、设备或其他介质（以下统称“身份识别信息”）予以保密。在任何时候及情况下，客户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

士透露其身份识别信息, 或允许由任何其他人士占有、使用或控制其身份识别信息。

- 2.3 客户须妥善保管借记卡和密码, 由客户本人使用。客户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借记卡、密码及验证要素, 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根据本行《借记卡章程》的规定, 因借记卡持卡人借记卡卡片保管不善、密码泄露、将借记卡卡片转借或交由他人使用、或将借记卡卡号、有效期、手机号码等卡交易验证信息告知他人而造成的损失, 由持卡人承担。

3. 本行的承诺与责任

- 3.1 本行将会考虑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指引、通告、行为守则及通行的当地行业惯例, 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 以确保与本服务有关的系统, 已配备足够的保安设施, 并于运作系统时, 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加以监控。
- 3.2 本行应当确保本服务相关的系统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控制设备的安全, 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在本行已履行合理义务的前提下, 因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导致本行的智慧一体机服务无法正常使用的, 本行免于向客户承担责任。同时, 本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其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4. 费用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 本行对智慧一体机服务保留收取服务费及/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但相关费用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时间及方式进行提前公告, 并列入本行的《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中。本行保留就智慧一体机服务的使用及 / 或终止使用收取费用, 以及调整收费的权利。本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www.hsbc.com.cn) 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向客户发出通知。如客户于该费率生效日期当日或其后使用此等服务, 则该费率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5. 其他

- 5.1 本条款《汇丰智慧一体机服务条款》补充 (但不取代) 客户与本行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条款或文件。就本服务而言, 如本条款与其他协议、条款或文件存在任何不一致, 以本条款为准。
- 5.2 本行可随时修订本条款, 并通过在智慧一体机上通知、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本行官网公告、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布通知即生效。若客户不接受相关修订的, 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 若客户继续使用本服务的, 即被视为客户已接受了修订后的条款。
- 5.3 汇丰中国根据其不时更新的《电子银行渠道个人用户专项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 (个人业务版)》以及《一般章则条款 (个人账户适用)》和《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中的相关条款来解释汇丰中国如何处理和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持卡人可以向汇丰中国索阅或通过网站 www.hsbc.com.cn 查阅上述文件, 以便了解汇丰中国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了解汇丰中国有关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的做法, 并了解信息主体与个人信息及隐私相关的权益以及维护权益的方式。
- 5.4 汇丰中国通过汇丰中国营业网点和汇丰中国热线电话 95366 向客户提供相关咨询和

投诉接待服务。

5.5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诠释。